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

105 年度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莊區長茂坤

記錄：汪家麒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差假人員：會計室吳主任錦香、工務課林課長聖隆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洽悉。

三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

（一）本所 105 年廉政工作執行情形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（二）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工作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四、專題報告

（一）政風室－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題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（二）經建課－認識入侵紅火蟻及其防治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（三）秘書室－防火基本概念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廉政會報

第 1 案

案由：本所於辦理各工程開口契約案，如經研判可能有免除初驗程序情形者，應先於契約內載明相關文字，俾使承辦人於簽辦時有所依循（政風室）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工程承辦課室配合辦理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請本所各開標主持人，恪遵本所「開標主持人開標流程圖及注意事項」，並於宣布底價前，先行與監辦採購人員再次確認，避免誤開底價情事發生（秘書室）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各課室遵照辦理。

（二）安全維護會報

案由：為維護本所機關安全，請各課室對同仁及民眾加強宣導本所內全面禁菸之規定（政風室）。

討論：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各課室加強宣導本所全面禁菸之規定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主席結綸：

各位同仁大家好，首先提醒各位在執行職務時，倘須依循前例，必須確認該前例為合法再執行該職務，亦請政風室從旁予以監督及提醒，藉以建構本所安全保護網，預防貪瀆事件發生。其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同仁不應在外兼職及插股，請各位主管向同仁宣導，倘有不法，請政風室依法究辦。再者，同仁與廠商互動時，應避免與廠商吃飯，倘無法避免時，應自費，切勿由廠商招待，造成外界質疑及瓜田李下之聯想。最後，為防範火災發生，請各位主管禁止同仁使用非公務用之電器，確保本所機關之安全。

八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00 分）